

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台上字第683號

上訴人 邱銘祥

上列上訴人因公共危險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2年10月18日第二審判決（112年度上訴字第3105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6402、19750、19751、23852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壹、關於原判決附表一、二及附表四所載上訴人妨害公眾往來安全、以火藥炸燬他人所有之盆栽共19罪部分：

查第三審上訴書狀，應敘述上訴之理由，其未敘述者，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，已逾上述期間，而於第三審法院未判決前仍未提出上訴理由書狀者，第三審法院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82條第1項、第395條後段規定甚明。本件上訴人邱銘祥因公共危險等罪案件，不服原審判決，於民國112年11月17日具狀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惟其所具上訴狀並未敘述理由，僅陳明理由後補云云，迄今逾期已久，於本院未判決前仍未提出其上訴理由，依上開規定，其對原判決上開19罪部分之上訴均非合法，應併予駁回。又上訴人對上開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等重罪部分之上訴，既屬不合法律上之程式而應從程序上駁回，則與該罪具有想像競合犯關係即恐嚇公眾、恐嚇危害安全等輕罪部分，本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1款所列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，且無同條項但書所定例外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情形，自無從適用審判不可分原則一併加以審理，該部分之上訴亦非合法，應併予駁回。

01 貳、關於原判決附表三所載上訴人恐嚇危害安全部分：

02 本件上訴人因公共危險等罪案件，不服原判決而向本院提起
03 第三審上訴，惟原判決關於上訴人恐嚇危害安全部分，係維
04 持第一審論處上訴人刑法第305條恐嚇危害安全罪刑之判
05 決，此部分核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1款所列不得上
06 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，且經第一審及第二審均為有罪之論
07 斷。依上開說明，自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上訴人就原判
08 決關於此部分猶一併提起上訴，其就此部分之上訴為法所不
09 許，亦應一併駁回。

10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12 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官 林恆吉

13 法官 林英志

14 法官 蔡憲德

15 法官 何俏美

16 法官 林靜芬

1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8 書記官 游巧筠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